## 2007年湖南省凤凰县堤溪沱江大桥"8·13"特别重大坍塌事故

2008-01-25 14:16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  打印
* 字体：【大中小】

|  |
| --- |
| 2007年8月13日16时45分左右，湖南省凤凰县正在建设的堤溪沱江大桥发生特别重大坍塌事故，造成64人死亡，4人重伤，18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974.7万元。　　（一）基本情况　　堤溪沱江大桥工程是湖南省凤凰县至贵州省铜仁大兴机场凤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一个重要的控制性工程。大桥全长328.45m,桥面宽度13m,设3%纵坡，桥型为4孔65m跨径等截面悬链线空腹式无铰拱桥。大桥桥墩高33m，且为连拱石拱桥。2003年6月，湖南省交通厅批准了凤大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并于同年12月批复了凤大公路项目开工报告。堤溪沱江大桥于2004年3月12日开工，计划工期16个月。事故发生时，大桥腹拱圈、侧墙的砌筑及拱上填料已基本完工，拆架工作接近尾声，计划于2007年8月底完成大桥建设所有工程，9月20日竣工通车，为湘西自治州50周年庆典献礼。　　建设单位湘西自治州凤大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凤大公司"），隶属于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为国有独资公司。　　设计和地质勘察单位华罡设计院，全民所有制，隶属长沙理工大学。该院具有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和甲级《工程勘察证书》。　　施工单位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称"路桥公司"）。是国有独资大型企业，下辖28个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单位）。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建筑企业资质证书》，2006年7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路桥公司实行三级管理体制，二级机构道路七公司负责堤溪沱江大桥的具体施工任务。　　监理单位湖南省金衢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是由45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二）事故原因　　1.事故的直接原因　　由于大桥主拱圈砌筑材料未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拱桥上部构造施工工序不合理，主拱圈砌筑质量差，降低了拱圈砌体的整体性和强度，随着拱上荷载的不断增加，造成1号孔主拱圈靠近0号桥台一侧约3至4m宽范围内，即2号腹拱下的拱脚区段砌体强度达到破坏极限而坍塌，受连拱效应影响，整个大桥迅速坍塌。　　2.事故的主要原因　　一是施工单位路桥公司道路七公司凤大公路堤溪沱江大桥项目经理部，擅自变更原主拱圈施工方案，现场管理混乱，违规乱用料石，主拱圈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在主拱圈未达到设计强度的情况下就开始落架施工作业。　　二是建设单位湘西自治州凤大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凤大公司"），项目管理混乱，对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与施工单位变更原主拱圈设计施工方案，盲目倒排工期赶进度，越权指挥，甚至要求监理不要上桥检查。　　三是工程监理单位湖南省金衢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能制止施工单位擅自变更原主拱圈施工方案，对发现的主拱圈施工质量问题督促整改不力，在主拱圈砌筑完成但强度资料尚未测出的情况下即签字验收合格。　　四是设计和地质勘察单位华罡设计院，违规将勘察项目分包给个人，地质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现场服务和设计交底不到位。　　五是湖南省、湘西州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对大桥工程的质量监管严重失职。　　六是湘西自治州、凤凰县两级政府及湖南省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监管不力。州政府要求盲目赶工期，向"州庆"50周年献礼。　　3.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由司法机关处理24人。其中：　　1．谢绍华，凤大公路堤溪沱江大桥一号拱圈施工队包工头、片石供料包工头。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贺杰，路桥公司道路七公司项目经理部材料采购部负责人。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3．王政，路桥公司道路七公司项目经理部工程部负责人。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夏友佳，路桥公司道路七公司项目经理部经理兼安全部负责人。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5．肖国强，路桥公司道路七公司经理。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6．陈昕，湘西自治州公路局工务科副科长兼凤大公司工程部部长。涉嫌玩忽职守罪。　　7．吴志华，凤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　　8．游兴富，湘西自治州公路局总工程师兼凤大公司总经理。涉嫌玩忽职守罪、受贿罪。　　9．胡东升，湘西自治州公路局局长、党组书记兼凤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湘西自治州人大代表。涉嫌玩忽职守罪、受贿罪。　　10．余阳，湖南省金衢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派驻凤大公路现场监理处副处长兼现场监理。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1．李宏广，湖南省金衢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派驻凤大公路现场监理处处长。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2．蒋建良，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405队湘西工程勘察院第四项目经理部经理。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3．张仕成，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自治州分站站长。涉嫌玩忽职守罪。　　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33人。其中：　　1．刘玉兰，湖南省路桥公司总工办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徐晓明，湖南路桥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陆尚武，湖南路桥公司总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4．刘晓东，湖南路桥公司董事、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陈志兵，湖南路桥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李海梁，湖南省华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设计研究所（现湖南华罡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所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7．武和平，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技术应用研究所所长，曾任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设计研究所（现湖南华罡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所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8．续莎薇，金衢监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9．汤述，金衢监理公司总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刘义虎，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1．龙文辉,湘西自治州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2．张锦莲，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自治州分站副站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刘忠，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李建华，湖南省公路局总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李德旗，湖南省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6．陈新发，湖南省交通厅规划办公室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　　17．李安，1993年至2006年3月任湖南省交通厅厅长、党组书记，现任湖南省委督办专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8．秦湘赛，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州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9．杜崇烟，湘西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州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因其他违法违纪问题已被湖南省纪委立案调查，一并处理。　　（四）对有关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和处理　　对路桥公司、凤大公司各处罚500万元；路桥公司对所属道路七公司依《公司法》等有关法规予以解散。　　对路桥公司董事长陈志兵、总经理刘晓东、副董事长方联名和凤大公司董事长胡东升、总经理游兴富各按2006年度收入的80%罚款。　　对路桥公司道路七公司项目经理部经理兼安全部负责人夏友佳、道路七公司经理肖国强、路桥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徐晓明、路桥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向海清、路桥公司总工程师陆尚武，湖南省金衢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伟、副经理续莎薇、副经理高伏良、总工程师汤述、驻地高监李宏广吊销有关执业资格和岗位证书。　　对涉案追究刑事责任的夏友佳、肖国强、吴志华、游兴富、胡东升等5人以及追究行政责任撤职的陆尚武、刘晓东、陈志兵、汤述等4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湖南省在中纪委、监察部和高检院的指导下继续严肃查处这起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　　责成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 　 |